

2025 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更新与报送工作常见问题（2025.03.05）

1. Q: 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包括哪些工作？

A: 根据目前工作安排，专家库主要将会聘请入库专家承担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位点授权审核、国际大学评价、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以及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工作。也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部分专家参与专业学位案例评审、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研究生党建双创、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等工作，因此建议各单位尽量将博士研究生指导老师、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全部上报。

★2. Q: 专家更新的范围是什么？

A: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六部分：一是报送自2024年3月以来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二是报送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又有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专家，以及交叉关联学科信息；三是报送行业企业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所属专家）；四是报送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五是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学科专业及个人信息；六是清退因调出、退休、去世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

3. Q: 如果历史专家信息无变化，是否还需要操作？

A: 需要, 因今年专家库个别代码库字典内容有更新并增加新的字段, 历史专家信息也须同步更新, 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上传。如果仅新增专家, 也须完善往年数据并将新增专家信息上传至系统。

★4.Q: 相较于去年, 本年度专家库报送关键信息有哪些变化?

A: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位法》相关要求, 推动分类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进一步提升专家遴选的精准度, 本年度专家库报送新增多项关键字段, 主要涉及: 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导师信息、行业企业导师相关信息、是否为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学生导师、参加导师培训情况、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信息等。

5.Q: 每位导师只能报一个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学科吗?

A: 一位导师可同时上报一个学术学位学科信息及一个专业学位类别信息, 至少填写一个。

★6.Q: 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如何填写?

A: 结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本次报送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采用最新版本, 此次填报请注意与原版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进行对比、更新, 本次填写请参照附件3-7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和二级学科代码名称字典, 附件3-9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名称和专业领域代码名称字典。

7.Q: 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如何填写?

A: 若“是否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字段项填写“是”，必须填写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填写个数至少2个，最多填写5个，参照附件3-7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字典，可与已填写T与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重复。请注意，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字段不是和前面T与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进行学科交叉。若导师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包含T与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务必在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中再次填写。

8.Q: 按一级学科招生，二级学科是否可以不填?

A: 只要一级学科下设目录内二级学科，就必须选择一个二级学科上报。

9.Q: 加“行业企业导师所在单位（非高校）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项的原因是什么?

A: 根据以往报送情况，学校填报时仅上报了部分行业导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且名称不全或不准确，导致该单位的专家无法参与遴选。

10.Q: 系统中导入专家数据后，会覆盖原有专家数据吗?

A: 这次更新，对于系统原有历史专家是信息增量更新，即专家信息校验成功后会覆盖原有专家信息。

11.Q: 本次采用的增量更新是什么意思?

A: 使用平台模板批量上传数据后，平台会对各项数据内容进行自动校验，并将表格中校验正确的数据进行入库操作，对校验不正确的数据，标注验证错误信息后退回。入库数据含“增量”和“更新”两部分。

“增量”指：平台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进行校验，若库中之前无该专家信息，平台会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专家作为新专家，新增至专家库中，在管理员界面中显示为“新增”。

“更新”指：平台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进行校验，如库中已有该专家信息，平台则会根据本次校验内容进行信息的补充及更新，在管理员界面中显示为“已更新”。

12.Q: 兼职院校怎么理解？

A: ①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在报送单位，无外校兼职情况，导师类别为“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无”；

②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在报送单位，同时存在外校兼职，导师类别为“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导师外校兼职情况；

③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不在报送单位，属报送单位外聘导师，导师类别为“兼职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无”。

★13.Q: 行业导师怎么理解？

A: 行业导师通常是指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由高校聘任的在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担任的导师。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填写应为企事业单位或公司名称的全称，还需填写所在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Q: 系统中已有的专家，若其已退休、调离或去世，需要标识出来吗？

A: 对于离岗的专家，原单位必须在系统里查询确认后删除；对于退休后还想继续当评审专家的，只要学校同意即可继续担任，对专家年龄暂时不作限制。确实由于年龄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愿再当评审专家的，或已去世的专家，也可以直接在系统中删除。学院请将改行标黄，并注明删除原因，离职、退休或去世等。

15.Q: 为什么会出现下载数据与2024年度上报数据部分字段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A: 本次上报工作中，平台中现存数据是以2024年度单位上报数据为基础，也包含2020年以来的数据，部分字段数据更新于学位中心评估评审相关平台中专家本人实际参评后修改的数据（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学科信息、研究方向等），可能造成部分字段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请各单位通过【当前专家信息下载】页面下载本单位当前专家最新信息，核实本单位全部专家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家数据更新、新增或删除。